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81,047,02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1,111,1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之81.04%。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蔡任峯董事、黃立元董事、許原豐董事、蔡燈岳董事、柯永祥獨立董事、許萬林獨立董事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董事長

記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洽悉）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0837 股東對公司營運狀況、經營績效及訴訟案件等相關事項提問及建議，經主席即席具體答覆，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作成記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0837 股東對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評價情形提問，經主席及會計師即席具體答覆，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作成記錄。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81,047,02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11,1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26,081 權)	78,361,948 權	96.6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5,074 權)	2,685,079 權	3.3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072,1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13,44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6,504)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41,3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397,71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0 元)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97,719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00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81,047,02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11,1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25,081 權)	78,360,948 權	96.6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1 權)	1,0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5,074 權)	2,685,079 權	3.31%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5	董事	黃嘉能	86,870,297
2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72,507,053
2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72,045,053
2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元	71,874,653
3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70,733,803
3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70,633,803
S121xxxxxx	獨立董事	柯永祥	67,716,903
N100xxxxxx	獨立董事	許萬林	66,984,903
T101xxxxxx	獨立董事	陳偉晃	66,770,04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81,047,02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11,1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21,081 權)	77,856,948 權	96.0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01 權)	5,0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5,074 權)	3,185,079 權	3.9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47分整。

主席：黃嘉能



記錄：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六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由於液晶電視與面板庫存水位太高，為了調降庫存導致面板驅動 IC 整體供應鏈包含 Tape-COF 需求急凍。在訂單需求大幅下降以及同業降價搶單的雙重影響下，易華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第二季起，雖然市場數量需求並未呈現大幅成長，但是易華產品結構中半加成法(SAP)厚銅的產品需求成長；再者，手機由 COG 轉用 COF 也於第三季開始出貨，因此全年在彌平虧損後微幅獲利，易華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出貨共計 398,232Kpcs，營業額為新台幣 1,322,928 仟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營運展望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的 COF，預期市場需求仍將維持平穩，不會呈現大幅的需求成長。全螢幕手機驅動 IC 用 COF，在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以試水溫的方式在市場推出後，消費者反應佳且接受度高，因此手機計劃於新手機的設計上擴大此應用，預期一〇七年下半年全螢幕手機推出後將帶動風潮提高需求。而且手機驅動 IC 用 COF 以細線路 18/16 um Pitch 為主流設計，而高精密細線路的需求以易華特有的半加成法(SAP)製程技術生產時，品質、良率、效率與成本均為最佳，最具市場競爭力，一〇七年手機驅動 IC 用 COF 將會在易華的營運績效上產生大幅的助益。

2-Metal 新製程的設備建置預計將於一〇七年上半年完成，下半年起進行製程驗證與客戶驗證，易華也與客戶進行 2-Metal 製程技術應用於不同 IC 的軟性基板的開發，以期拓展出不同的產品線。

易華公司新的一年起，營運策略將更為彈性的拓展面板驅動 IC 以外的市場，以易華同時俱備蝕刻(Sub)、半加成(SAP)及雙面(2-Metal)全方位的技術優勢，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出新的軟性 IC 基板。

Tape-COF 與軟性 IC 基板的市場趨勢，已經趨於逐步向上的格局，未來的成長可期，期望股東們持續支持與鼓勵易華，並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張瑞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u>親自出席，<u>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u>或</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u>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民國一〇六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1,909 千元，占總資產 9%，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

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徵詢專家之獨立性。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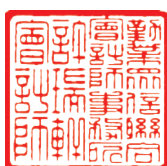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易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 (附註六)	\$ 382,692	19	\$ 404,837	23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50,000	2	\$ -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3,550	2	-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4,896	5	86,724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38,096	7	225,958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467	1	12,5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3,826	1	15,649	1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099	-	2,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422	6	151,171	9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1,909	9	193,29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	-	4,2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81,101	4	65,9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580	14	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914	42	904,571	51		流動負債合計			258,513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二七)	769,895	39	641,08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34	-	1,651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1,250	1	16,2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8,864	5	109,20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372	-	7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1,021	12	84,17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6	-	2,4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577	-	2	-	2XXX	負債合計	286,336	14	261,00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013	1	25,600	1		權益 (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620	58	876,314	49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50	90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30	433,31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7	1	7,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39	5	178,70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336	6	186,569	10
						3400	其他權益	3,550	-	-	-
							權益合計	1,709,198	86	1,519,881	85
1XXX	資產總計	\$ 1,995,534	100	\$ 1,780,885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5,534	100	\$ 1,780,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1,322,928	100	\$1,66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189,312</u>	<u>90</u>	<u>1,322,95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3,616</u>	<u>10</u>	<u>344,81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68	1	13,042	1
6200	管理費用	50,218	3	75,1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372</u>	<u>4</u>	<u>71,69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558</u>	<u>8</u>	<u>159,8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9,058</u>	<u>2</u>	<u>184,92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276	-	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2)	(1)	(18,905)	(1)
7050	財務成本	(2,205)	-	(1,0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81</u>)	(<u>1</u>)	(<u>18,9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77	1	165,9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3,863</u>	<u>-</u>	<u>29,6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14</u>	<u>1</u>	<u>136,30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79)	-	(\$ 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2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03	-	(6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17	1	\$ 135,67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4		\$ 1.51	
9850	稀 釋	\$ 0.04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中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 900,000	\$ 433,267	\$ -	\$ 77,893	\$ 77,893	\$ -	\$ 1,411,16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867	(7,867)	-	-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27,000)	(27,000)	-	(27,00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7	(34,867)	(27,000)	-	(27,000)
D1 現金股利-3%	-	-	-	136,303	136,303	-	136,303
D3 105 年度淨利	-	-	-	(627)	(627)	-	(627)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676	135,676	-	135,676
N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	-	-	-	-	45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九)	900,000	433,312	7,867	178,702	186,569	-	1,519,881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630	(13,63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000)	(75,000)	-	(75,000)
D1 現金股利-7.5%	-	-	13,630	(88,630)	(75,000)	-	(75,00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4,414	4,414	-	4,414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	(647)	3,550	2,903
E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7	3,767	3,550	7,317
Z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100,000	157,000	-	-	-	-	257,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590,312	\$ 21,497	\$ 93,839	\$ 115,336	\$ 3,550	\$ 1,709,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董事長：黃嘉能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7	\$165,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969	18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30,857	26,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205	1,009
A21200	利息收入	(749)	(8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8	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4)	2,9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7,862	112,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6,4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	65
A31200	存 貨	24,179	(51,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0)	(13,6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16)
A32150	應付帳款	8,172	(14,3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3)	(1,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37)	(1,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59	405,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	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8)	(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3)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37</u>	<u>405,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30)	(176,1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5)	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77)	(22,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682)	(19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204	507,7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204)	(507,7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	(2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5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000</u>	(27,0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145)	180,9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4,837</u>	<u>223,8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82,692</u>	<u>\$404,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身分證字號	R120*****	L101*****	S121*****
學 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MBA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經 歷	➢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 台新銀行總經理及法金總經理	➢ 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台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華立企業(股)公司經理
現 職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長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法人董事代表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長 ➢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 CWER Co., Ltd. 董事長 ➢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長 ➢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統振(股)公司顧問 ➢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達振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新揚科技(股)公司顧問
持有股數	2,973,000 股	42,042,867 股	42,042,867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元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身分證字號	P120*****	S121*****	Q121*****
學 歷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中山大學電機所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經 歷	➤ 奇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協理 ➤ 美商 Dell 電腦供應鏈管理經理 ➤ 瀚宇彩晶供應商品質管理部經理	➤ 飛利浦建元主任工程師 ➤ 南茂科技(股)公司處長	➤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保中心品質服務處處長/協理
現 職	➤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晶圓凸塊/驅動 IC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保中心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42,042,867 股	19,100,000 股	19,100,00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柯永祥	許萬林	陳偉晃
身分證字號	S121*****	N100*****	T101*****
學 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科長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分局長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任秘書
現 職	➤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持有股數	無持股	無持股	無持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新揚科技(股)公司顧問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元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南茂科技(股)公司	ChipMOS U.S.A., Inc.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Shanghai) LTD. 董事、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保中心副總經理
柯永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萬林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